



諸社縁起文書

荻野資料  
イ 4  
3153  
C 11





諸社緣起文書

阿蘓宮文書  
新熊野文書  
若王子文書  
香取文書





源賴朝御判

下 阿蘇三社中司氏人祝部供僧等所  
定補大官司職事

宇治惟次

右人補任彼職昇任先例可令執行社務  
之狀所仰如件

神宮等宜承知敢勿違先政

建久七年六月十九日

政所判



補任 阿蘇社大宮司職事

宇治惟次

右補任彼職如件但於十二月朔幣并上  
分稻事者可為大宮司沙汰之狀如件

建久七年八月一日

平判 北條時政

下 宇治惟次所

可早領掌所帶所領等事

阿蘇社大宮司職 中村 下田

永野 世田村 荒木 上久木野

下久木野 大野 拍村 草部

右職所領等任去建久七年正月廿三日  
并正治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親父惟泰之  
讓狀無相違可令安堵狀如件

承久二年九月十四日

平義時



八月五日御札九月十日到來謹以承候  
了

抑阿蘇社領色見山間事於地頭職者故  
陸奥入道返進候歟御代官事左右可為  
御進止候哉以此旨可令披露給候也恐  
惶謹言

九月十六日武藏守平泰時判

但裏判之

下 宇治惟次所

可早領掌所帶所領等事

阿蘇社大宮司職 中村 下田

永野 世田村 荒木 上久木野

下久木野 大野 柏村 草部

右人件所職所領等任去承久二年九月  
十四日故陸奥前司入道殿御下文之旨  
無相違可令領知之狀如件以下



元仁二年三月五日

武藏守平經時

十月十三日御札十二月十六日謹以令  
拜見候畢御扇十本畏賜預之候抑先度  
蒙仰候就色見小御雜掌解代官等之陳  
狀折紙令進之候此上者隨重仰可行輕  
重候恐惶謹言

弘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平時定判

阿蘇社大宮司殿

肥後國健軍社大宮司職事任代、御下  
文之旨津屋三郎入道惟感法師可令安  
堵知行之狀如件

文永三年九月十六日

北條平時宗



當社領等安堵御下文事 神訴之上内  
内承旨候之間給委細御狀上吹舉旁且  
申付在京代官芳使候条不可有等閑之  
儀候恐 謹言

六月九日

北條式部丞武泰 判

謹上 阿蘇社大宮司殿

肥後國阿蘇社大宮司職事以子孫中之

名字可被舉申候條依仰執達如件

建武三年卯月三日 武藏權守

阿蘇大宮司大郎入道殿

右上 武藏守師直

九州事被致忠節候之由承之條目出度  
候彌可被致軍忠候恐惶謹言

七月十八日

武藏守師直 判



謹上阿蘓大官司殿

肥後國阿蘓社大官司職并所領等事養  
父孫態大官司去八月九日任讓狀領掌  
之由承了可註進此旨候仍狀如件

曆應四年九月廿六日

左兵衛尉師景判

乙房大官司殿

肥後國八代庄内法道寺村事守寄進狀  
致沙汰轉讀大般若經可被祈請國家靜  
謐府衙繫榮之狀如件

康永三年三月八日 大宰少貳判

阿蘓社大官司殿

肥後國凶徒退治事如去正月八日太宰  
少貳注進狀念重猶致軍忠云々尤以神



妙彌可勵忠節之狀如件

貞和三年三月九日

判

阿蘇前大宮司殿

右上包

尊氏

天下靜謐祈禱事殊可致精誠之狀如件

貞和四年正月九三日

判

阿蘇社大宮司殿

右上包尊氏

自伯耆國蒙 勅命候之間參候合力候  
者本意候恐々謹言

四月九日

尊氏判

阿蘇前大宮司殿

敬白 肥後國阿蘇社

立願條々

一大般若經轉讀事



一御神樂勤仕事

一所領寄進事

右心中所願令成就者早速可果遂也仍願書之狀如件

貞和四年九月九日沙彌道猷判

可被參候由使者到來候條所被悅思食也被致忠節者於社領等事者不可有相

違也恐々謹言

貞和五年九月九日 直冬判

阿蘇大宮司殿

敬白 阿蘇大明神御寶前立願事

一可有御寄進阿蘇庄事

一可奉寄進以幸後拜領所内一所事

右志趣者為天下靜謐四海泰平西殿御



息災延命殊兵衛佐殿御心中所願成就  
圓滿次幸俊所望滿足息災安穩壽命長  
遠之所奉立願之狀如件敬白

貞和五年九月九日

肥後守幸俊  
判

奉寄進

阿蘇十二宮大明神

肥後國阿蘇庄事

右志趣者為天下大平兩殿御安全所願  
成就所奉寄進之如件

貞和五年十月十八日

左兵衛佐源朝臣

右包上阿蘇大宮司殿

直冬

判

去月廿六日御札今月二日到來委細承  
候了



抑承候間事不存知承候間以此者捧請  
文候聊不等閑候儀者委細御使可被申  
候恐、謹言

肥後國宇土城主奈和伯耆守  
行興致通之內通長年孫欽

十二月三日

伯耆守行興

阿蘇大官司殿

判

肥後國守護職事所補任也早守先例可  
致沙汰之狀如件

延文六年二月廿二日

義詮  
御判

阿蘇筑後守殿

氏經下向之後度、合戰之時致忠節之  
由彼仁所註申也相續功勞尤神妙向後  
彌可抽軍忠狀如件

貞治二年五月二日

義詮  
御判

阿蘇大官司殿



社職神領等事不可有相違之狀如件

貞治六年十月廿五日

義詮御判

阿蘇大宮司殿

山名氏清狀數之內一通

阿蘇大宮司准政申肥後國當社本神領所并神用米等支任御教書之旨可被沙汰付惟政代若子細者可被注申之狀如件

明德四年十月五日

陸奥守判

菊池肥後守殿

鎮西大將軍先立被仰託既治定候間發向可為近日也且累年忠功異他候条尤所令感懐之相構令堪忍可被相待彼下着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賴之

應安九年十月廿八日

武藏守判



阿蘇大宮司殿

右 upper 包 細川武藏守頼之

去二月廿二日注進狀披見了屬今川伊  
豫入道了俊畢可致忠節之狀依仰執達  
如件

永和二年四月廿六日

武藏守判

阿蘇大宮司殿

鎮西大將事不可依此御逝去可有嚴密  
之沙汰候其間有堪忍可被待付彼下着  
候不可有等閑之儀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八日

右馬頭頼之

謹上阿蘇大宮司殿

今度九州事承候間可罷下候就其者一  
向頼存候最前御合力候者可為大慶候



其上為御方御忠相續事候間彌賴存之  
相構連、承候者本意存候子細等方、  
候間如此別而申候也御同心候者可喜  
悅候恐、謹言

應安四年正月二日

了俊判

阿蘇大宮司殿

肥後國河尻庄事為當社領京都御寄進

事可申行候狀如件

永和二年正月廿三日

沙彌了俊

阿蘇大宮司殿

御同心之由承候間愚息治部少輔并豐  
後豊前勢等差遣候定楊御旗候歟不日  
可有御合力候也急速一逆現形候者可  
忠節第一候也恐、謹言

六月廿五日

了俊判



阿蘇大宮司殿

南郷城事驚存候處御合戰之次第傳承  
候九州之大慶候真者目出候其子細熊  
以專使可申候頃無何事等閑細々可申  
承候由存候就中渾奉頼候併為君之御  
同心候者尤以悅存候何様三以專使可  
申候恐々謹言

應永二年九月十五日

細川 頼元判

阿蘇大宮司殿

御請文遣進入候了先以日出存候遣者  
御當國候同者〇〇之早速一途候様可  
被廻籌策跡候内々被仰付候恐々謹言

正月八日

頼元判

阿蘇大宮司殿

阿蘇大宮司惟村社務仁社職神領并四  
至堺四箇神領本領當知行地等前後事



多年忠節尤神妙之上者不可有相違彌  
致御祈禱精誠無他妨可有知行之狀如  
件

應永五年八月廿一日

准三右判 鹿苑院義滿

於抗後國三池館致忠節云々尤神妙彌  
可抽戰功也

鹿苑院義滿

四月廿二日

判

阿蘇大官司殿

社職社領并本領當知行地等事年來御  
忠節依無他事候自京都被成御教書候  
上者聊不可有相違候恐々謹言

應永七年閏正月十六日

細川 滿頼判

阿蘇殿



肥後國守護職事先年拜領云々仍為九州對治新國所預置之早守先例可有其沙汰之狀如件

滿賴

應永十一年十月二日右兵衛佐判

阿蘇大官司殿

義持  
判

阿蘇大官司准鄉申阿蘇四箇社大官司

職并神領所之事早任當知行之旨領掌不可有相違之狀如件

應永九四年五月十三日

阿蘇四箇社大官司職并神領所之事早任去月十三日安堵之旨領掌不可有相違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應永九四年閏五月十六日

沙彌判

細川京大夫滿元入道道觀



大官司殿

筑前國早良郡比伊鄉內勲功之賞田地  
以下事任相傳之旨領掌不可有相違之  
狀如件

應永正四年九月廿日

沙彌利

阿蘇大官司殿

就安堵拜領事御音信令悅喜候雲鳥一  
籠二千匹到來悅入候殊驚秘藏候於向  
後驚給候者自何可為賞翫候恐々謹言

六月五日

道觀判

阿蘇大官司殿

御狀委細承候了抑筑前國御本領事承  
候不可存等閑之儀候如御存知候為祈  
國大内被仰付候彼方不可被仰候自是



其段可申遣候不可有踈略候具御使申  
候恐々謹言

七月二日

義詮孫  
湍直判

阿蘇大官司殿

義教  
判

肥後國阿蘇大官司職并社領等事惟忠  
當知行云々領掌不可有相違之狀如件

永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嘉頼事大内修理大夫持世頻執申間被  
免訖自今以後成水魚之恩相互加談合  
可抽忠節若當嘉頼有別心儀者令合力  
持世不及註進可被致治罰之由所被仰  
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享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細川持之  
右京大夫判

阿蘇大官司殿



其以後雖可申入候依無指題目候乍存  
候抑非緩怠之儀候就其阿蘇御造營勸  
進之御事去拜蒙仰候此方時宜共依取  
亂候其後遲々仕候非無沙汰候歟仍棟  
別相調申候間進上仕候其間事委曲城  
方隈部方申候定而可有御披露候哉恐  
惶謹言

文明五年九月廿七日 為續判

肥後相良家

菊池殿

御宿所

就上洛之儀可致忠節由感悅候一段抽  
戰功者可為神妙候也

文龜元年七月廿三日 義昭判

阿蘇大官司とのへ

就三池郡御神領之儀以前申承條委細



示給候得其意候彼塚未断之趣御存知  
之前候今程菟角雖申合候諸篇難有其  
實候為政隆對治近日至彼面一勢指遣  
候間以時分御覺悟不可有餘儀候巨細  
對御使僧令申候定可被達候恐々謹言

永正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友家  
親治

阿蘇殿

此表依所勘為御祝儀使書到着喜悅之  
至候仍當家可抽信心覺悟候之條彌御  
神鑑無別儀様丹精所庶幾候恐々謹言

天正十一年九月七日 嶋津彦厚款 忠平判

阿蘇殿

於肥後國矢部郡内○以参百町事令寄  
附之記全可致社納候由也



天正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秀吉判

阿蘇宮神主殿

二月一日御狀令拜見候

一瀧川御成敗被仰付北伊勢相動得居働力

城押詰悉令放火則峯龜山國府三城同

前取卷候事

一龜山儀端城悉棄破本城進入堀一重

竹手把相付從四方力子ホリヲ入矢藏堀

堀崩候依之種々懇望候條首扶城請取

候事

一峯城是又懇望申候共刎首○○可申

候間不能許容彌手堅取卷申候事

一國府城種々令懇望候間助命召出候

事

一瀧川儀就御佗言何様共秀吉次第申



候共一切不能許宥候事

一右申付隙明候間頗其國出勢儀無○

○被得其意彌無御越度様可被仰付事

肝要々々

一此方儀委細黒田官兵衛可申入候恐

惶謹言

三月五日

秀吉判

松葉軒

上嶋彦八郎惟頼申軍忠事

右今月十一日於宮根山城攻寄垣楯際

致合戰惟頼被疵左肩上右力如此致軍忠上

者為後規為給御一見狀言上如件

建武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知兼判

承訖



為退治大隅日向兩國凶徒所令發向給也早率軍勢等急速馳參可被申御供旨五辻宮令旨所也故悉之

延元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阿蘇大官司館 右兵衛佑判

忠節無他事候由其聞候感悅不少彌迴籌策可被對治國中凶徒也坂東并奥州事靜謐不可有程發向事風聞候每可被

加分兼又當家祈禱被懸貫竟可為本意之由 一品家御消息候也仍執達如件

後四月五日 刑部少輔秀仲判

阿蘇大官司殿

當官御祈禱事定無等閑候歟故兵部卿

親王若宮為先皇御猶子令蒙親王宣旨

陸良母親房妹

給也當家又殊由緒御事候間自去年夏被向申此境御座候者也然者云彼御祈禱



云奧州將軍祈禱共可致精誠之由可被顯信  
示付宮人僧等候御願令成就候者付公  
親房私別可被報賽申候由 一品家御消息  
也仍執達如件

興國三年五月廿六日

阿蘇大官司殿 刑部大輔秀仲奉

一神領等之事被抽忠節上者不可有相  
違所也

一御祈禱之事於當社可勵懇祈并衆徒  
社司仁可被下知也

一去年滿山之衆徒久住等亂行之事被  
註進趣達上聞所也狂法輩者任先規  
可致其沙汰旨征夷大將軍宮御氣色  
如此仍執達如件

正平四年正月十九日

阿蘇大官司殿 勘解由次官判



敬白 猥規式誓文事

一當山者往古以來至總官窺御意之所  
頃年企私法之條無勿體事候向後守

舊儀事

一神事勤行御祈禱以下解由之事失本  
意候于今以後不怠可奉抽御家繁榮  
之丹祈事

一從方々寄進之寶物願文等有之時者

寺社御奉行迄言上之所是又令隱密  
事非古法候條即刻可致言上事

右偽於申上者

奉仰 阿蘇十二宮大明神御罰各可身  
上罷蒙候

正平六年七月三日阿蘇嶽衆徒等

進上 高森殿

銘之連利也略之

肥後國阿蘇社務職并神領等事如元可



被致沙汰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平十六年二月三日勘解由次官判

大宮司殿

當社々務職事早被催促神事仕役守先  
例可被致沙汰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平廿四年七月七日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宮司殿

筑前國山門莊領家職武藤平井又事為  
次郎孫七跡

長日本地護摩供并每月大般若經轉讀  
之料足所有奉行阿蘇社也盡未來際不  
可退轉由依

征夷大將軍官仰執達如件

胤房

建德三年三月廿四日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宮司殿

日向國守護職事依當國籌策之功可有



其沙汰者依 一品親王御氣色執達如  
件

文中四年六月十三日

胤房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官司殿

日向國國司職事任先年令旨可令執務  
者 一品式部卿親王御氣色前也仍執  
達如件

文中四年六月十三日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官司殿

豐後國入田莊并小川事如本令知行可  
運凶徒對治之計策者依 仰執達如件

文中四年六月十三日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官司殿

筑前國下座郡事如元取被返付也任先



例可被致沙汰之狀依 仰執達如件

文中三年十月十四日 左少將判

阿蘇大官司殿

豐後國武藏鄉事為兵糧料所可被知行  
之狀依 仰執達如件

文中三年十月十四日 左少將判

阿蘇社大官司殿

豐後國高田莊領家職事為兵糧料所可  
被知行之狀依 仰執達如件

文中三年十月十四日 左少將判

胤房

阿蘇社大官司殿

肥後國四箇社大官司職并國々所領等  
事任繪旨令旨之趣不可有相違之由依  
一品式部卿親王仰執達如件



天授三年三月廿六日

左少將判

阿蘇乙承殿

肥前國小城郡西方地頭職城入道跡三分一為肥後國守富莊替可知行之由依仰執達如件

正業

天授二年十月十三日

宮內少輔判

阿蘇大宮司殿

忠節次第尤以神妙自今以後殊取被憑思食也仍豐前國三雲三郎跡同國別府種此跡事為料取可被知行之由依將軍官仰執達如件

弘和三年七月十三日

左中將判

阿蘇大宮司殿

豐前國今任莊事被寄進

阿蘇社之由



依 征西將軍官仰執達如件

元中元年十一月九日

侍從判

阿蘇大官司殿

肥前國皮杵莊領家職

言三条中納言入道跡

事為今

度忠節之賞所被充行也者依

征西將

軍官仰執達如件

元中二年正月十三日

親世  
侍從判

阿蘇大官司館

九州再興事取被憑思食也此時分舉義  
兵者豐後日向兩國守護職并肥後國八  
代莊河尻一跡三船一跡海東一跡并豐  
田莊等事可被知行由依 征西大將軍  
官仰執達如件

元中十年二月九日

實綱  
左中將判



阿蘇大宮司殿

らぶとあつてはむかひのまゝもてし  
あつての事りそりてはむかひのまゝもてし  
ふまゝわとてまゝもてし入る

一 かんたのふれあつてはむかひ

一 むかひのふれあつてはむかひ

一 田やつちろれまやうまゝもてし

せんれがうのらひはむかひ

一 同とふはむかひの事

一 清とふはむかひの事

ていしはむかひの事りてはむかひ

一 せまあふはむかひの事りてはむかひ

まはむかひの事りてはむかひ

はむかひの事りてはむかひ

七月廿九日

菊地 武興判



何々々の旨

追而申候木山三百五十所并彼城之事  
已前如申早々御入部可目出候是亦委  
細御使僧江申候恐々敬白

文龜三年九月廿七日

菊池能運判

阿蘇殿

其以後者依無指事不申承候當時諸方  
無相替義候哉不審之時者可申談候抑  
徒相良為續棟別錢到來候可然候仍彼  
書狀等相添進候他事期後信候恐々謹  
言

文明五年十月七日

菊池能後守  
重朝判

阿蘇殿



就阿蘇十二之社并本堂御造營委細蒙  
仰候目出存候則可申付候此旨方保田  
方江被申候可得御意候恐惶謹言

文明四年十月十九日

菊池為光判

隈部上總介殿

猶、此旨阿蘇殿江御申達頼入候

肥後國八城郡之内海東村事可有御領

知之狀如件

長祿五年正月廿八日

菊池為邦肥後守判

阿蘇大宮司殿

一豊福荒説事不慮之子細候之處載起  
請詞預御札候御慇懃承候条感悦存  
候事

一先日申子細為身不可有改篇候每事



深甚可申承之由存候事

一向後自他荒說之時○事之由於申可散有霧候此方事 茂預御尋候者可然事

此條

日本國諸神菊池三宮御照覽候不可有  
虛言候委細使者可申候忠敬白

卯月十一日

菊池  
持朝判

阿蘇殿

申定契狀条：

一為惟鄉惟忠對身萬一不慮之御○由承候者其旨於無隔心可尋申間人イ力ナ儿子細力雖申楚忽不可有不快候儀候次此条數中一言无御改篇者為持朝不可有變還間長不可



存他事

一 惟郷惟忠自然御大事時者不可捨申候之間隨分可致奔走事

一 隱密之子細申談事於不可有他言事

此條々

日本國諸神奉○阿蘇大明神菊池三社  
大明神御照覽候不可有虛言候仍申定  
狀如件

永享五年卯月廿九日肥後守持朝判

先日進狀候之處委細御返事忝入候抑  
天下片大事私後治コノ時ニテ候御ト  
ウレシニ候者鎮西退治モ子細候ハシト  
存候隨而公方ヨリ御教書ヲ奉ラレ候  
間進之候内私ニアテラレ候テクタクシ  
給候御書御心得ノタメニ進之候御一



見アールヘク候尚々今時分一途御ハ力  
ラヒ候ハ、付公私目出存候餘々ニ無  
念候子細トモ候アイ夕平ニ夕ノミ存  
候又○田ステニ御敵ニ現形候ハ、今  
日罷出候由承候クハニキ事ハ夕クテ  
、八ヤ九郎入道申ハク候恐々謹言

卯月四日

菊池藤原  
武政判

阿蘇殿

追啓サイクニ可申通候間内封之儀可  
有御免候恐々謹言

○前卿證狀之案文ニ通武光書狀令披  
露候書寫正文事返進仕候御返事之通  
自是可申由候委細平河土佐守可被申  
候哉此旨可得御意候恐惶謹言

七月十九日

菊池  
武世判



阿蘇殿人々御中御報

其後何条御事候哉抑去十八日自京都  
敕使下向候綸旨執達候此使節近日可  
歸參之由被申候可有御請候者可給候  
心事期後信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肥後守武光判

謹上 阿蘇大官司殿

社領安堵事令旨并御教書案文加一見  
了可存其旨候其間子細令申給受了恐

々謹言

菊地

二月十二日

肥後守武光判

謹上 阿蘇筑後守殿

阿蘇御嶽加賀殿被寄進前寄進狀執達  
進力  
之候彼所者武貞當知行科所候被遣前



御代官候者可打渡申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三日

對馬守武貞判

謹上阿蘇殿

緣起舊記内少々

肥後國一宮阿蘇宮者正一位健甞龍命一殿  
阿蘇比咩神社國造速甞玉命三座也二殿  
神武天皇第二御子八井耳命第六之御三殿

子號健甞龍命也

阿蘇都  
長也

健甞龍命依倭

國神武七十六年丙子春二月癸卯朔日

下阿蘇國草部吉見姬娶阿蘇都比咩生

速甞玉命健甞龍命壽一百七歲崩因矣

一孝靈天皇御宇一殿造立焉

一祭事者非違數内以六月二十六日為

最魚鳥菓藻等二テ祭焉

一諸神宮者天照大神神八井耳命神武



天皇之三座也

一後世二奉鎮座之號阿蘇十二社

一阿蘇山者同宮從十二社內三座欽明

天皇御宇大宮司勸請之

一同僧侶者神龜年中始立烟者文永年

中也

一北宮者國造神社也後世二號四座

阿蘇三社大宮司系圖

神日本磐余彦尊

神武天皇

神八井耳命

三社之內健甞龍命

正一位

同阿蘇都媛

字部吉見姬也  
正四位

三社之內速甞玉命

号國造

惟人君命

成兼丸

成輔

高正

高軌

友則



友兼

惟兼

惟風

利名

賴高

成時

則高

惟教

惟文

惟氏

忠行

惟峯

友助

從四位下

惟顯

從三位

惟明

惟保

正四位上

遠明

宗延

從三位

惟清

友利

正四位上

友成

從四位上

友仲

賴元

惟助

惟親

惟信

惟通

惟滿

惟經

惟遠

正三位

惟雅

從四位下

惟綱

惟負



惟行

則真

是真

友孝

正五位下

友實

友房

從五位下

惟俊

從四位下

惟宣

資永

惟恭

惟次

惟義

正三位

惟景

惟國

惟直

惟時

惟澄

惟村

從三位

惟鄉

三位中務大輔

惟忠

正三位

惟歲

惟家

惟垂

惟長

從五位下

惟豐

從二位

惟將

惟種

惟光

從四位下

惟善

友貞

中務權大輔

貞亨三年正從四位上

友隆

宮內少輔

貞亨三年正從四位下



上卿

新中納言

萬治二年五月廿二日

宇治友貞

宣叙從五位下

藏人左少辨藤原房奉

上卿

新中納言

萬治二年五月廿二日

從五位下宇治友貞

宣旨

上卿

油小路大納言

寬文六年七月二日

宇治友隆

宣叙從五位下

藏人右少辨藤原資康奉

上卿 油小路大納言

寬文六年七月二日

宣旨

宣任中務權大輔

藏人少辨藤原房奉

宣旨



宇治友隆

宣任宮内少輔

藏人右少辨藤原康奉

上卿 清水谷中納言

貞享二年七月十日

宣旨

正五位下宇治友隆

宣叙從四位下

藏人頭右大辨藤原俊方奉

上卿 清水谷中納言

貞享二年七月十日

宣旨

從四位下宇治友貞病禰

宣叙從四位上

藏人頭右大辨藤原俊方奉



貞享乙丑歲以大官司字法在隆  
家藏字數之篇之內閑事跡者乃  
書為一冊

新態野社頌重書等事

容易難如庫苑之官為當以  
之龜鏡勸<sup>勸</sup>性日之鳳章早爰  
以世八所之古者一可後十二社之  
祭礼之向後帶一以臨案之禮



隆慶西文之狀依作擬在如件

永隆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細川形之

左藩門依源約

西

院廳下 新態野所司木

可永停止當社領諸國庄園

貳拾捌箇所宛課救事院

事役夫工大嘗會齊官郡

行公卿 救使宇佐鱸乳牛役



造内裏雜事及臨時國役事

山城國 圓提寺

大和國 正覺寺

和泉國 積川社

攝津國 小屋小林庄 御鹿庄 奈佐原庄

近江國 吉富庄 三尾社

美濃國 池田庄 小瀬庄

遠江國 羽鳥庄

越中國 立山外宮

安房國 郡房庄



播磨國 賀屋庄 田中庄 下端庄

浦上庄

備中國 万壽本庄 同東庄 同西庄

佐方庄 多氣庄

丹波國 吾雀庄 志万庄

但馬國 八太二方庄

淡路國 志筑庄

安藝國 三入庄

豊前國 彦山

右得彼官所司等去十月解狀備謹考案



內熊野權現者日域第一之靈社鎮護國  
家之仁祠也和光之月無陰利生之風鎮  
扇因茲去永曆年中之比禪定仙院凝丹  
誠之獻慮摸本社於洛都以散在莊園被  
寄進彼佛燈油料以降計星霜者既二十  
餘年思臨幸者及百余度非豈希代之御  
願乎而近代國宰動宛課件等之所役之  
間恒例神事長日社用闕知之基也望諸

院廳為向後限永代可免除彼課役之由  
欲被下院廳御下文者任申請旨永停止  
件等國役無懈怠可令致年貢沙汰之狀  
如件所司亦宜承知依件行之敢不可違  
失故下

養和元年十二月八日

主典代織部正大江朝臣在判判官代官  
內權大夫藤原朝臣在判勘解由次官藤



原朝臣 在判 兵部推少輔藤原朝臣 在判  
式部推少輔藤原朝臣 在判 右衛門推佐  
藤原朝臣 在判 右中弁藤原朝臣 在判 内  
藏頭藤原朝臣 在判 伊豫守高階朝臣 在  
判 參議藤原朝臣 在判 權中納言兼民部  
卿藤原朝臣 在判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在  
判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 在判 權大納言大  
宰帥藤原朝臣 在判 別當大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藤原朝臣 在判

### 院廳

定置 新熊野社條々起請等

一檢校別當供僧以下事

右僧官等且尋本山跡且任年來例殊簡  
器量宜令定補供僧以下人數皆守先跡  
輒勿加增僧侶山住勿空菴室亦夏衆客



僧同加憐愍

一阿闍梨事

右供僧夏衆等中如年来撰其人先申事  
可放解文

一恒例臨時佛事神事等事

右草創之後栢城迴駕每度添潤色每事  
致嚴肅縱及万代勿踈一事計究用途定  
置領地此上祠官存謹信社務何凌遲哉

亦無臨幸之時院司等參入監其事万歲  
木崔院別當以  
下可令參向者  
之後

一庄園事

右件庄園相傳領掌不輸無妨之地殊尋  
搜子細皆所被寄附也建立之後大小園  
役一切無勤仕然而申賜起請之鳳綸可  
斷向後之宰寵若奸盪吏有過妨者 公  
家察我之懇志處之重科神明憐我之宿



慮垂其知見方々之帝王皆可在我之後  
衰世世之國宰何不出我之舊恩緞不報  
海岳之皇澤爭可踈社壇之神領亦領家  
等無指故遁避年貢徒及三箇年者差遣  
社使可加催促其上猶致懈怠者縱有相  
傳由緒可止預所職社家乘勝又行非據  
者庄家勒狀宜經言上別當以下不顧社  
用勿宛他事凡社家相折庄領敷地油田

註別紙副之

一修理事

右社務之輩存例事經兩過風朝巡夕臨  
註其損色隨破且修勿及大破用途有限  
何存怠慢哉每年六月會次可請覆勘終  
而且始不得暫怠但逢非常損輒難修造  
上奏聽裁云神事云修理若無其勤者且  
傳社務懲肅後昆以前修事謹奉 獻旨



備當社推現者訪洪基於南海之風建邇  
宮於東山之月本山臨幸卅四度先蹤雖  
少廠襟烟篤千万念精誠猶餘仍就此新  
祠頻企參籠前後相并百五十餘度也代  
皇王一人皆賴鎮護万民貴賤共預利益  
潛衛不限百世諸夏悉蒙餘薰是以重立  
數箇之起請永為後代之鑒誠雖片言隻  
辭若乖此旨雖毫釐塵露亦違此符之者

九五之聖主嚴加教誡十二之權化忝垂  
澄明者我速證九品者以佛眼 鑿之我  
暫在三有者以愆念乞報之院司等跪奉  
廠旨勒狀如件

建久三年正月日

別當從三位右京大夫藤原朝臣季能在判 正三  
位高階朝臣秦經在判 正三位行右近衛權中  
將兼越前權守藤原朝臣忠經在判 造東大



寺長官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臣兼讚岐權  
守藤原朝臣正三位權中納言兼右兵衛  
督藤原朝臣左判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  
左兵衛督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行  
中納言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行中納言  
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在判正二位行中納  
言藤原朝臣左判前中納言正二位藤原  
光隆

朝臣在判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中宮太夫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權  
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在判正  
二位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行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在判正二位行大納  
言藤原朝臣在判內大臣正二位藤原右  
大臣正二位藤原左大臣正二位藤原



禪林寺新慈野別當大輔僧都良海申當社  
願尾張國門真庄内云勝村極樂寺事任去  
七月十八日御下文可被沙汰付若者子細考  
可注申候狀依作執達如件

建武三年十月廿七日

武藏權守判

中条判官殿

御山庄御本尊料所侍勢圓窟田莊事  
等持院殿御寄附以來知行無相透之處仁木



左京大夫邊亂云々事實者言語道新次也  
所詮早任奉書之旨退其妨你令領知被專所  
折禱之由所被作下也仍執達如件

明應八年十月廿三日

加賀前目判

大和守判

若王子雜掌

三上式部居住敷地并被官人屋敷等事

為一職進退在所之上者早如前々可被進  
止之由不被作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祿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前大和守

丹後守判

若王子雜掌

和字

淡路國由良庄雜掌大和民部大夫入道善陽  
与地頭木内下總四郎左衛門入道道源氏



道政田性相論所務事

一 地頭名未進并塲濱年貢事

右未進等勘代錢雖為百余貫文就和寺令  
治定于百貫文可致奇之次中載于別紙狀  
之上者不及子細焉

一 地頭得分事

右當左領家職者為因東御分禪林寺新態  
野社領重役異他之處所務依相交文永御  
下知以後弘安延慶度々雖被成和寺御下

知寺文沙汰之間相續訴訟之條流無御沙  
汰之煩爰地頭領家共聞東御分也仍為斷向  
後違亂以和寺之儀於地頭得分者為領家  
請所令停止万雜公事每年錢貸陸拾貳  
文為預所沙汰無懈怠可并地頭方矣  
一 地頭訴訟事

右為地頭訴訟於六波羅雖番新陳為和與請  
所之上者止訴訟早焉

以前條、因守此狀不可有違亂仍為向後



和子狀如件

元應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地頭代

沙弥用姓判

沙弥通改判

雜掌沙弥善阿判

若王子御心莊御留守職次序相續之事

大輔大僧正良海

大貳僧正聰海

大貳僧正賢海

大納言僧都重海

大納言僧正良祿

大納言僧正忠意

大納言僧正誼意

大納言僧正忠雅

大納言法印經親



大綱言大僧正真淳  
大僧正法印增鎮

禪林寺新態野領淡路國由良庄地至職  
公文惣進補使兩職筑依西久土居等悉  
沙汰付社家雜掌訖仍渡狀如件

貞和四年七月八日

西元判

禪林寺新態野社領尾法園門真庄内之脇村  
極樂寺等事以去月十日御奉書之旨在彼  
可沙汰付下地於社家雜掌候訖仍渡狀如件  
觀應元年十月五日

藤原基名判

左近將監忠信判

禪林寺新態野若王子雜掌申尾法園下  
門真庄内之脇村同今各事申狀判具如此  
肥田守互守監妨云々早止皮妨沙汰付雜掌



於下地可被執進請取之狀依作執達如件

文和二年十月十七日 散位判

土岐右馬權頭殿

禪林寺新熊野若王子齋堂申尾張國門  
真庄內三勝村同八ヶ名事去十月十七日御  
奉書如此案又卷之肥田作互字濫妨云々  
早任被作下之旨止皮妨所法付雜掌於下  
地可被執進請取狀更不可有緩急之狀如件

文和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膳大夫判

本庄河内守殿

禪林寺新熊野領尾張國門真庄内之願  
村并八ヶ名事重貳狀如此肥田右馬助者  
敷々度奉書云々尤 在者退彼妨一被  
付雜掌之狀依作執達如件

永和三三年八月廿四日 修理權大夫判

土岐大膳大夫入道殿



柏木本鄉山村三ヶ郷并佰人等内金光院  
供米事土帶以進訖狀等雜申候間於  
半分者所被返付寺家也早存其旨可沙  
汰渡。雜掌候狀如件。

永和元年九月廿七日

馬淵孫三郎殿

禪林寺新態野社雜掌申尾法園門具

左三脇村極樂寺八ヶ名等事申狀具言  
如此土波肥田入道跡軍押妨云々早止彼妨  
可被沙汰付雜掌狀依仰執達如件

嘉慶二年三月廿六日 左脇門佐判

土波伴子守殿

禪林寺今態野社別當法常賢海代田乞  
申尾法園門具言三脇八ヶ名事重貳狀  
如此止肥田伴互入道妨可被付雜掌之



狀依仰執達如件

嘉永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土岐大膳大夫入右殿

禪林寺今熊野社別當法印聖傳代田元  
申渡路中良庄領家地頭筑儀方么又也  
追補使職事重貳狀如此早止  
可被付執掌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嘉永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沙弥判

細川兵部少輔殿

新熊野領内中園万某之个庄而職并卷  
等諸公事及錢以下事早任去嘉永二年  
五月廿六日御書之旨可被停止催促之由  
不被作下也仍執達如件

嘉永十二年九月五日

沙弥判

細川阿波入道殿



若王子領根津國兵庫下庄年貢米二百石并雜具運送之由河上諸國渡無其煩如先之可勘送之由不被作下也仍下知如件

永享十年十月廿九日

大和守三右衛門判

加賀守三右衛門判

若王寺願根津國兵庫下庄年貢米或百石并雜具運送之由河上諸國渡無其煩可

勘送之由不被作下也仍下知如件

永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加賀守三右衛門判

大和守三右衛門判

先日若御本畏入候仍御折紙之代物送給  
堅籠御酌惟先預申候次窪田庄御年貢  
之事野呂堅申付候之間定紙不可申候  
兼又勝禪寺之事京都依御左右定渡



可申候恐、後、

十一月廿四日

三宅海、湯宿、

仔細國莊田庄支證目錄

等持院殿御寄付狀

一通 建武三年六月廿三日

官符宣

一通 貞和五年七月十八日

大神宮社宣方請取

七通 寺 宣一社宣字房出狀一通

已上

文書三

四月十三日

肥前方、老之、奏者檀那寺



淡路國由良庄雜掌善阿与地頭本内  
下総四良九衛門入道道源代道政内性  
等相論所務事

右就新陳之快擬是非之處今月廿六日兩方  
和与託如善阿狀道政内性者地頭名未進并塩  
濱年貢事勘代欵雖為佰余貫文就和与令治  
定于佰貫文可致辨之次第載于別紙狀之上者



不及子細地頭得得分事事當庄領家職者為禪林寺  
新無野社領重役異他之處所務依相交文永弘  
安延慶度度雖被成御下知子交沙汰之間相續  
新訟之條非無御沙汰之煩爰地頭領家共聞東所  
分也仍為新向後遠亂以和子之儀於地頭得得分  
者為領家請所令停止万雜公事每年錢貨  
陸拾貫文為預所沙汰無懈怠可辦地頭方地  
頭新訟事於六波羅雖番新陳為和子請所之  
上者止新訟訖云云 取註如道政等狀善阿加者子

細同前此上不及異議守彼狀相子不可有遠  
亂者依錄倉殿仰下知如件

元應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相摸守平朝臣判

前武藏守平朝臣

淡路國由良庄雜掌善何阿与地頭木内下  
總四良九衛門入道道政圓性寺相論所  
務事

右任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東御下知可致



沙汰之狀如件

元應二年三月十九日

前越後守平朝臣判

陸奥守平朝臣判

寄進

淡路國室津八幡宮

同國由良庄地頭職内田地壹町事

右所寄附之狀如件

康永四年卯月六日

正二位源朝臣判

寄進

禪林寺新熊野社

淡路國由良庄地頭職事

右所寄附之狀如件

康永四年卯月六日

正二位源朝臣判

淡路國由良庄惣地頭御代官職事子息

幸福丸下領候早於取勢者不肯先例



可較其沙汰彼若致無忠者彼職被取上仁一切  
不可申子細依仍以此旨可有御披露依上惶  
後言

貞和貳年九月三日

源政義

禪林寺新熊野社領尾張四門真庄之腰  
村雜掌定元申  
攝津右近大夫將監 押領當村內樹ヶ右白田地  
屋敷抑留神用等由事

右當村者社家知行無相透之處攝津右近大夫

將監 令混領惣庄之由雜掌就訴中之去年

五月十三日對下申狀今年二月廿九日重以兩行  
人飯尾修理進入道宏昭并利泰使者就觸遣  
之作請取本解狀不及陳謝之餘顯無理所致歟  
但於所務之論者進可弘明先建武四年以來抑留  
神用物者可被弘返之旨定元所申不肯理致歟  
者於神用物者不載負數於本解狀之上者遂結解  
可并瀆<sup>濟</sup>之狀下知如件

貞和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允兵衛督源朝臣判

淡路國由良庄領家地及職事稱兵糧竹預人  
令押領云々為事實者不可然不日可停止之若  
有不承引者可有殊沙汰狀如件

貞和四年二月二日

判

細河掃部助殿

禪林寺新熊野社領淡路國由良庄雜掌  
田寬中船越又次郎定備今有子息弥次郎  
死去

秀定監妨當庄地頭職由事

右就去康永四年四月六日御寄進狀度、仰  
之慶如細川法師九所執進代官酉元去五月  
二日注進狀者由良庄地頭職事秀定如返答者  
為岩野恩賞拜領知行之上既給御下文之  
處不給替之地搦御寄進新熊野方知行之條  
且不審且歛存之間不可退散之由中之云、起請  
之詞  
畧如秀定支狀者子細同前者秀定背度、  
奉書結与美遠屬津戸出羽權守入道、元



奉行去貞和三年十二月九日掠給御下文狀  
凡秀定所給者為後日之上依先日寄進可苑  
行之首先主其沙汰早旁不及其儀然則任寄  
進狀之旨可沙汰付雜掌之狀下知如件

貞和三年閏六月廿七日

左兵衛督源朝臣判

禪林寺新熊野領尾張國門真庄内三腰村  
極樂寺以下八ヶ名<sup>事</sup>雜掌内覺訴狀<sup>副以</sup>  
之為一團社領之處池田茂太郎以下及監妨狼

籍之事<sup>事</sup>實者招晁科款不日進出彼輩沙  
汰付于雜掌可執乞請取狀更不可有後  
急々狀如件

觀應二年十月廿三日

左近衛部少輔房

禪林寺新熊野若王子別當大貳僧都聰海  
申當社領尾張國門真庄内三腰村極樂寺同  
社領内八ヶ名<sup>事</sup>申狀乞之罷驛伊豆守不押妨  
云早退監妨人來月十七日以前可沙汰付社



家雜掌若<sup>令</sup>人連犯者但事去可證沙汰之狀如  
件

觀應三年七月廿七日

判

去波太子控以反

禪林寺新德野別當法印聰海代田寬申淡  
路因由良左筑佐方領家地以惣追捕使職  
事重訴狀云々山廣田大和弥九郎妨可沙  
汰付田寬之由先度被仰之処使節難識之  
尤不可然所詮不日可遵行若犯及遲之者

但被完<sup>本之</sup>差可有<sup>本之</sup>冬<sup>本之</sup>狀如件

延文二年九月廿二日

判

細河系於女捕反

備州万寿三ヶ庄下司以下<sup>事</sup>停止色江之  
郎押妨可<sup>會</sup>遂行六月<sup>事</sup>未神<sup>事</sup>筆<sup>事</sup>中可有<sup>事</sup>  
下知社家<sup>事</sup>之<sup>事</sup>惶<sup>事</sup>得<sup>事</sup>之

明德三  
十一月廿一日

茂後

常住院房

若王子領按州兵庫下庄堺

上者限押控  
山等下者限



乳子并黑松谷用水田畠已下事應保證  
谷驗分明之上者任常光國師去狀御知行不  
可有相違也

恐之敬白

日應永七年  
五月廿二日

判

新熊野領備中國方集之ヶ庄并所職  
名：事為守護使不入之地山方之遠  
家一圓領掌不可有相違之狀也件

應永十八年七月八日

内大臣源朝臣判

判

禪林寺若王子別當職同社領持津國兵庫  
下庄淡路國由良庄伊勢國窪田庄駿河國内谷  
御信濃國小菅并若槻庄木事任相傳當知行  
之首大納言法印忠意領掌不可有相違狀  
如件

應永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判



禪林寺若王子別當職同社領標津國兵庫  
下庄淡路國由良庄伊勢國窪田庄駿河國內  
谷郷信濃國小菅并若槻庄等事早任相傳  
當知行之旨法印忠雅可令全領知之狀如件

應仁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山城國西院內卷拾石事為新地之託令可

可有查勞之狀如件

天正卷  
十一月六日信長判

若王子

作州勝田庄門跡分西分代官職之事已  
前申付長甚所於東分者不可成至  
綺之中堅中合依之處今強而勢之系  
之語乃斷以牙已破成敗之上名去年  
中付所可令奇破山任子光院准右内置  
文之旨東西一系代支職之事相計也  
可被中付狀如件

文明十三年正月晦日

若王子御坊



那智山領畠田安宅因泰見三留村之  
下<sup>事</sup>奉<sup>用</sup>唯之處代、開東成<sup>候</sup>取<sup>得</sup>同  
先度<sup>所</sup>被<sup>下</sup>之院宣被<sup>下</sup>返<sup>候</sup>也可<sup>得</sup>其  
意<sup>候</sup>款<sup>之</sup>也  
御氣色<sup>以</sup>也以此旨可<sup>令</sup>候<sup>申</sup>候<sup>回</sup>執達

如件

文祿三

五月廿八日 權右才辨 經任

謹言

大納言 法尔 以 仿

右若王子文書一卷以勝仙院僧正本寫

延寶九年辛酉秋九月



明治十二年七月以德川昭武彰考館藏本謄寫

右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以内閣本謄寫

香取文書

使舍人末弘

關白左大臣家政所下 下總國在廳官人元香取社司等

可任國司廳宣傳正大禰宜真房非違妨令官司中臣助重知行

當社四至 織眼小野綱原三箇村事

副下

國司廳宣一紙

右彼社官司中臣助重去二月九日解狀  
云謹檢案内當社領喻如立錐纒省神用



遂許也而彼真房意匠素為狼噬者偽構  
取留守府付故左大臣家之強緣二箇年  
雖令收公彼三箇所村神不享非例事依  
為非法左大臣家薨卒之後被停廢之上  
國司同被停廢廳宜顯然也若猶背先例  
被分被神領者神事用途何以充之哉早  
可被停止彼真房非道妨也者可任國司  
廳宣傳止祢宜真房妨令中臣助重知行彼

三箇村之狀所仰如件在廳官人并社司  
等宜承知不可違失故下

應保二年閏二月 日案主惟宗

別當兵部權少輔兼中宮權大進藤原朝臣

攝政右大臣家政所下 下總國在廳官人并香取社司等

可早任親父助重讓狀以中臣助康為神主職令執行社務事

右助康解偁謹考舊貫當社大明神御垂



跡以降被置神王職之後助重法性寺殿  
下御攝籙之始闕神明欽享譜代之誓所  
被補神主職也而左大臣殿御時背道理  
以真房始所補任也雖然即天下騷動出  
未畢仍如元助重令還補之後經數十年  
之處真房二男知房去治承年中比以平  
太政入道殿為強緣申殿下補任畢助重  
依無所干懇空罷下之處天下又亂畢仍

為鎌倉殿沙汰如元助重奉行神事知房  
雖企濫望不吉之誅已無隱神明不厚之  
間不遂望仍知房強為遂其思以舍兄國  
房為代官度度雖申賜近衛殿御下文敢  
不遂其職爰鹿島神主則良令逝去之刻  
助重依為彼舍弟罷成服假畢于時知房  
吹毛之求各前前假之輩雖無神事之妨  
稱不可從神事之由自近衛殿以下賜去



年之御下文去二月申鎌倉殿之處近衛  
殿御下文兩度難申賜知房黨賴前前後  
不吉明白所不致沙汰也但依服假不可  
從神事者國房可補任歛之由有沙汰之  
間今我君當御攝籙之始望請息裁任法  
性寺殿下御下文并官府表長者宣依助  
重之讓助康被補當社神主職者將仰憲  
法貴旨矣者可早任親父助重讓狀以中

臣助康為神主職官府未到之間且令執  
行社務之狀所仰如件在廳官人等并香  
取社神官等宜承知不可違失故下

文治二年六月 日案主太政官史生中原

大從民部錄安倍

令散位大江朝臣

別當彈正大弼高階朝臣

大皇太后宮亮兼伊豫守源朝臣



大藏卿藤原朝臣

木工頭兼皇太后宮亮藤原朝臣

修理左宮城使右中辨兼阿波介藤原朝臣

前攝津守橘朝臣

大章博士兼薩摩守藤原朝臣

權右中辨平朝臣

大外記清原朝臣

左京權大史藤原朝臣

右少辨藤原朝臣

前近江守藤原朝臣

中務少輔源朝臣

民部少輔兼和泉守藤原朝臣

關白前太政大臣家

代代

槻郷壹所内小野織綿綱原三箇村事



代 政所下文已下證文

右彼助道解狀云件職者以相傳為 以  
吉例為取 契者也就中

當社造宮者先例以三箇年為

時之摠官之條定例也而今度雖經十

二箇年未終且 則神主實義依為不吉

且此子細具見代代

鎌倉

右大將家御下知狀等然者任件證文等

被補任神主 領大槻郷壹所内小野

織綿綱原三箇村者可為助道之沙汰

由故被成下政所御下文者可早任代々

政所下文 助道為神主職

令 掌被三箇村之狀所仰如件 官

人并神官等宜承知不可違失故下

嘉祿二年五月

日案主

別當右大辨兼遠江權守守朝臣

大從右衛



右官城使右中辨藤原朝臣

少從彈

大外記兼博士筑前守中原朝臣

修理東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算學博士備前權小槻宿禰

勘解由次官兼日向守平朝臣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

宮内大輔藤原朝臣

兵部權太輔藤原朝臣

下總國香取社神主職事任去 三年

八月十五日當家御下知狀并今年五月

日 木家殿下政所下文中文中臣助 可令

執行社務之狀依錄倉殿仰下知如件

嘉祿二年八月廿六日

武藏守平

相摸守平



關白前左大臣家政所下

香取社神官等

可早停止惟實新儀濫妨任手繼證文  
道理以大中臣氏號龜若女合進退  
領掌社領三角田叁段上分田叁段  
屋敷等事

右彼氏女訴狀云件屋敷名田等手繼相  
傳之證文顯然也而惟實乍知此等之子  
細致新儀濫妨之條極惡之至何事如之

哉就中對論本王子孫之條所被停止也  
云云者早任代代相傳證文道理以大中  
臣氏女可令進退領掌件名田屋敷之狀  
所仰如件神官等宜承知不可違失故下

文永八年三月

日紫主中原

別當權右中辨兼皇宮亮藤原朝臣

大從彈正少忠惟宗

右少辨藤原朝臣

前備中守平朝臣



關白前太政大臣家政所下

香取社神官等

可早任受大中臣實盛讓息女大中臣

氏女龜若女令進退領掌神領燈油料

田二保村加符村相根村等田畠屋

敷等事

右彼大中臣氏女訴狀傳件所領者當社  
神王大中臣實房相傳領掌之私領也自  
今以降代代傳領無依違因茲受實盛去

康元元年十二月廿八日所讓与氏女也  
且就讓与申給安堵之御下文者承前之  
傍例也神王重房之時建久年中被成下  
政所御下文畢非無先蹤今雖無當時之  
宰籠為令備向後之龜鏡欲成給安堵御  
下文者早任實盛之讓狀件名田屋敷等  
大中臣氏女可子孫相傳之狀所仰如件  
神宮等宜承知不可遺失以下



弘安五年十月

日案主中原

別當左少辨平朝臣

大從左衛門少志惟宗

治部少輔藤原朝臣

右兵衛佐平朝臣

關白前左大臣家政所下

下總國在廳官及香取社神官等

可令早停止神主實秀新儀濫妨且依

代代政所下文并次第手繼讓狀等  
且任文殿勘狀以大中臣氏女如元  
進退領掌當社御燈油料所田俣加  
符相根三箇村以下屋敷名田等事

副下

文殿勘狀

右得<sup>得</sup>彼氏女解狀備件三箇村者民<sup>氏</sup>女<sup>字龜</sup>若

先祖相傳之私領代代政所御下文以下



炳焉之地也而當神主實秀構出今案如  
建永承元御下知狀者可付社務之旨稱  
有所見去弘<sup>永</sup>十年八月日始棹由載彼三  
箇村於所職補任御下文致新儀押領之  
間氏女就令言上子細訴陳及三間三峇  
之處刺實秀踰有祖文實廣之讓企濫訴  
之間彼狀為謀書之旨氏女就令申之被  
尋下文殿之處就相承氏女領掌不可有

相違之旨勘申之云云其上如建永承元  
御下知狀者被停止地頭濫妨之許也全  
非氏女相論之御下知旁不足證文者欵  
然者任相傳道理欲被成下政所御下文  
矣者早停止神主實秀濫妨任代代政所  
下文并文殿勘狀以彼氏女可令進退領  
掌件田俣加符相根三箇村之狀所仰如  
件在廳官人并神官等宜承知勿違



下

正應元年十一月

日案主左衛門府生記

別當右大辨藤原朝臣

大從石見守安倍朝臣

造興福寺長官右中辨藤原朝臣

前參河守高階朝臣

右少辨藤原朝臣

左衛門佐藤原朝臣

香取社領相根加府田保

村事如實

秀證文者實廣難讓惟實實廣以前々手

繼不於氏女者實房以未代々手繼

炳焉也早傳止神主實秀向後々濫

妨可退偵德長九殿下仰下知

如件

正應二年後十月廿八日 左中

龜若女所



香取社領加府相根兩村事任代々御下  
知領掌不可有相違者依殿下御氣色  
知如件

元亨叁年七月八日

備中守

龜松女所

所被補當社神主職也故所御下文遞候  
之間可令存知者長者宣如此以狀

貞和元年十一月九二日 前丹後守

香取實幸館

當社神主職事所被還補也可被存知者  
殿下御氣色如此悉之以狀

貞和四年十月九五日

左

香取神主實幸館



香取社神主職事 被還補也可被存知  
者殿下御氣色如此悉之以狀

觀應元年六月十一日

神主實幸館

關白家政所下

下總國香取社神官等

可早任代々政所御下文以大中臣秀

廣為神主職進退領等所帶神領等

勤仕社役事

右得彼秀廣解狀傳當社神主職者大明  
神御垂跡以來秀廣數代相傳所職政所  
御下文分明也爰實幸雖 給長者宣被  
處罪科之上者於御神領葛原小野織幡  
加府相根田役村金丸丸太神田村田  
櫻田新福寺西屋敷乙母渡田同屋敷三  
角田散在神田島等者早任代々政所御



下文以大中臣秀廣為當社神主職進退  
領掌所 神領等可令勤仕恒例臨時社  
役之狀所仰如件神宮等宜承知勿違失  
故下

觀應元年九月

日案主中原

別當左中辨藤原朝臣

大從左衛門尉安倍

春宮權大進藤原朝臣

當社御物忌以下社司等任例可隨神主  
下知之由 長者宜所候也悉之以狀

文和元年十月十一日

香取神主寶材館

天下安全祈禱事殊可被致精誠之狀如件

文和二年六月八日

香取社神主



香取社神主職事如元所被還補也殊可  
專神役更不可有改動儀之由殿下御氣  
色如此悉之以狀

延文三年十二月九日

右衛門佐

神主實材館

香取社神主職事如元管領不可有相違  
者殿下御氣色如此悉之以狀

貞治元年十一月五日

右兵衛佐

神主實顯館

所被補下總國香取社神主職也  
知者長者宣如此悉之以狀

應安五年十一月九日

左中辨

祐房館



所被補下總國香取社神主職也可令存  
知者長者宜如此悉之以狀

應安六年後十月十四日

左中弁

寶公館

香取社神主職事所被補也可被存知旨  
殿下御氣色如此悉以狀

至德三年十月七日

左兵衛佐

神主公綱館



明治十二年七月以德川昭武彰考館藏本謄寫

右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以内閣本謄寫



